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議 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12
討論事項	-----	14
附 錄	-----	3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 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 每股盈餘之影響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本公司。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分派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 （二）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 （二）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4 頁)，謹報請 備查。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1 頁)，謹報請 備查。
- 三、本公司分派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本公司 109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21 億 9,681 萬 3,431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 30 條規定按 109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2% 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439 萬 3,629 元；另提撥 0.1% 為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219 萬 6,814 元。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659 萬 443 元，全數分派現金，謹報請 備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9 年度經營概況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287 億 8,349 萬元，較 108 年度 366 億 4,772 萬元，減少 78 億 6,423 萬元，減少 21.5%。109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額為 22 億 6,256 萬元，較 108 年度 51 億 6,217 萬元，減少 28 億 9,961 萬元，減少 56.2%。

貳、109 年度營運情形

回顧 109 年度的經營歷程，全年受到新冠肺炎及國際財經的大環境影響，主要是疫情全球大流行、中美貿易爭議、貨幣寬鬆、美元先升後貶、國際物價先跌後漲等，民間消費力在紡織品服裝上受到壓抑，且不同供應鏈間的競爭激烈，使本公司 109 年的營業額與利益額衰退。

本公司 109 年在逐季的挑戰中，主力產品長纖布受國際間鎖國、封城、奧運賽事停辦等影響，民眾出入境及群聚活動大幅減少，歐美部分品牌實體店間歇關閉營業，消費力弱化，本公司 4 至 7 月營業額受挫，8 月起逐步恢復中。第 4 季寒冬增加禦寒服裝去化，可望帶動 110 年追加下訂，也寄望疫苗上市後有效抑止疫情的擴散，逐步恢復常態經營活動。

參、110 年度經營計畫及展望

茲就七大類產品 110 年度經營計畫及展望報告

如下：

一、長纖織染加工布：

本公司長纖織品終端市場主要分為四大項：戶外機能(outdoor performance)、運動服飾(sportswear)、時尚休閒服飾(casual)及晴雨傘(umbrella)等。回顧109年初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多國陸續執行邊境管制、封城、社交隔離、關閉實體店面、限制群聚活動等，若干運動賽事也隨之停擺；由於民眾減少外出，消費市場需求懸崖式下滑，導致國際服飾品牌的庫存墊高，服飾新品延宕上市，紡織產業明顯遭受波及。

110年隨著新冠肺炎的疫苗陸續問市施打，將有助於歐美的疫情緩和，國際服飾品牌實體店逐漸恢復銷售，電子商務服飾銷售成長，對110年訂單有正面提升。雖110年疫情尚未平息，全球經濟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但隨著服飾品牌客戶訂單回溫，預估110年訂單比109年有機會反彈成長。

110年深化國際品牌大廠的策略夥伴關係，發揮三地五廠產能優勢、綜效，加強研發高值化、利基型、差異化產品，並透過網站線上樣品展示，結合與客戶視訊會議，作好產品開發創新及品牌專案整合營運平台角色，持續推動新設備新技術的製程改善、降低失敗成本、節能減廢；另運用AI人工智慧來優化染程模組，提升染色一次成功率，降低成本，落實異常改善，滿足客戶需求；再配合品牌商布料整合、

成衣生產供應鏈集中的計畫，期能縮短交期，促進新成長的動能循環，提升競爭力，使福懋品牌的績效永續成長。

展望 110 年，仍具相當大的挑戰，預期營業額有成長，並與主要成衣廠密切合作，鞏固成衣供應鏈，爭取 110 年的營業計畫與目標達成。

二、輪胎簾布：

全球輪胎市場 109 年上半年普遍受新冠肺炎影響，2 至 6 月亞洲各主要客戶的輪胎生產廠均受到重創，輪胎簾布需求不振，但下半年因消費者防疫考量，自駕交通工具需求爆發，機車胎及自行車胎的需求也大幅成長，帶動輪胎簾布廠的訂單快速回升。

展望 110 年，上半年輪胎簾布市場仍穩定樂觀，台灣廠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產能滿載，其產品的銷售比例提高，獲利率可再提升。越南廠提高獲利較佳的聚胺 66 產品比例，也加速自行車胎用的細丹尼簾布、防刺布、防擦布、浸漬單紗等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可望優化產品組合，提升平均單價及獲利額。

三、加油站：

福懋加油站 109 年底全台灣有 106 站，多年名列台灣五大通路之一。國際油價因產油國協議減產成效不彰而一度崩跌，因而福懋加油站 109 年營業額比 108 年減少 19.8%，惟本公司著重於服務、促銷與管理的績效，雖然受疫情及國際油價下跌的不利影響，

發油量僅微幅減少 0.1%，利益額減少 7.4%，仍維持年年獲利。

福懋加油站長年針對個別站體的經營績效、站址榮枯與租期長短等總體評估，汰弱留強，多年來獲利穩定，因國際油價漲跌差異大，須特別加強油槽庫位的機動控管；93 站加油站設有自助加油，視效益而逐步增設；此外，擴大爭取月結算契約型的用戶量，包括企業、農機、工程機械等。加油站的洗車服務，運用 B to C 消費者通路，促銷休旅生活用品、車用副產品、車輛美容保養品等，增進顧客多元的便利需求。福懋加油站持續推動 SOP、5S、TPM 等站務人員教育訓練，著重於公共安全、優質服務與標準化管理，提供便利及安心的加油與消費環境。

展望 110 年，逐步導入更多元支付方式，開拓專案促銷及新站營運，預估疫情最差情況漸過，疫苗上市後漸有成效，發油量可望小幅成長，營業額則隨國際油價而起伏，預期漸穩。

四、棉 紗：

109 年初，因應國際市場消費緊縮，既有外銷訂單急轉直下，棉紡廠轉向全力推展競爭激烈的內銷市場，以彌補外銷訂單流失的缺口，並調整廠內生產配置，嚴密管控成本支出。在大環境極端不利的影響下，棉紡廠營業額雖比 108 年減少 18.1%，但仍維持獲利。

展望 110 年，持續擴展抗菌、除臭、抑菌等抗疫紗種市場，積極佈局產業用防護紗種的市場，加上 109 年及 110 年裝設的複合紗產能持續擴增，可進階優化產品組合，預估營業額和利益額均比 109 年成長。

五、特殊織物：

109 年因石油公司減產及裁員造成中東、東南亞石油服用的防火布需求於下半年銳減，軍警消防服的需求則有小幅成長；抗靜電布因銷售防疫用隔離衣 100 萬碼及口罩用布 30 萬碼使出貨量成長 3 成；但因高單價防火布出貨量大減，109 年特殊織物廠營業額較 108 年減少，仍維持獲利。

展望 110 年，醫護防疫用隔離衣、晶圓廠無塵衣及歐洲無菌衣用的抗靜電布等可望持續成長，食品業制服及噴漆服用布已推廣歐洲品牌，其抗靜電布可比 109 年成長。防火布中東及東南亞客戶要到下半年才逐漸回復，為因應石油服需求減少，積極開發日本、台灣、韓國消防衣及海事輪機服、坦克服等，以增加銷售量，預期 110 年比 109 年成長。

六、碳纖複合材料：

回顧 109 年，受疫情不利的影響，碳纖複合材料廠持續銷售國內外運動器材、腳踏車、遊艇船舶、無人機、建築結構補強及高附加價格機械手臂等廠商，營業額比 108 年減少 10.6%。在建築補強市場已成功推廣至國內高公局公共工程標案上使用，如 108 年

南迴路段橋樑、隧道 711 及 712 等標案使用；109 年持續推廣至國道 3 號和美路段 M38B 標案使用，110 年起逐批交貨中。

展望 110 年，持續推廣國內公共工程建築補強及遊艇船舶市場，日本高附加價值機械手臂用預浸布可持續交貨，而在單向碳纖預浸布領域已成為台灣主要腳踏車碳纖零組件供應廠商之一，預期 110 年比 109 年成長。

七、塑膠袋：

109 年日本市場占營業額 81%，109 年 7 月起日本實施背心袋有料化制度，不得無償提供消費者使用，消費者對小塑膠袋付費意願不高，訂單量因而減少；南美地區智利 109 年因疫情封城、關閉邊境，影響銷售量。塑膠加工廠 109 年營業額及利益額比 108 年減少，仍維持獲利。

展望 110 年，日本背心袋因全面收費及環保意識提高，預估小塑膠袋的使用量減少，但改用生質背心袋的附加價值及單價較高，利益額可望比 109 年成長，再積極爭取生質材料訂單，以提升利益額。

肆、結論

本公司含境外子公司各廠區同仁 109 年幸無人感染新冠肺炎，展望 110 年，優先防疫及維持 0 感染，以保障生產與交期，並爭取醫護防疫用布的市場契機，接著在

維護國際供應鏈、氣候變遷及同業產品價格競爭等爭取產銷順暢，此皆為重大課題。

109年3月投資瑞士 Schoeller Textil AG，從技術、製造授權，將提升為全面性創新研發及技術生產的共同合作，進一步優化製程技術與產品創新，努力克服各種挑戰，向標竿前進，至為期待。

110年初由於全球疫情二度爆發持續造成戶外活動減少、原物料價格上漲、美元走貶、貨櫃需求失衡等，對110年經營目標的挑戰尤為艱鉅。本公司推動各項改善專案，投資新產能與新技術，機動調配台灣、大陸及越南三地五廠的區域分工、全球分銷、專業分廠等，特別要消除失敗成本，提昇一次成功率，追求產品高值化、標準一致化、品質精緻化、交期準確化，營造並擴大綜效，同時加強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的深化，邁入ESG永續經營的領域，因循普世價值的環保倡議，使產品與環境在優化中循環永續，也在110年的挑戰中實現績效目標，贏得供應鏈夥伴們的互惠共榮、與客戶的合作雙贏，為股東締造持續成長的投資報酬與願景。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 聖 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0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10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0 至 32 頁，敬請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經 110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前三項略)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 <u>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u>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	(前三項略)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 <u>敘明</u> 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四)<u>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u>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u></p>	
第六條	<p>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p>	<p>選舉票由董事會<u>或其他召集權人</u>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p>	<p>配合公司司法修正，股東會非必由董事會召集，因此增訂選票得由其他召集權人製發。</p>
第七條	<p>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u>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u></p>	<p>選舉人<u>依董事候選人名單</u>，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u>董事候選人姓名。</u></p>	<p>因本公司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配合修正之。</p>
第八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p> <p>(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p> <p>(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p> <p>(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p> <p>(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p>	<p>因本公司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配合修正之。</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字者。</p> <p>(四)<u>未依照第七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u></p> <p>(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字者。</p> <p>(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前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	(前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及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 2.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5項規定及經濟部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釋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u>數</u>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略)</p>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

決議：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28,783,492	100	\$ 36,647,7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25,770,665)	(90)	(32,926,402)	(90)
5900 營業毛利		3,012,827	10	3,721,319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35,798)	(5)	(1,807,526)	(5)
6200 管理費用		(800,683)	(3)	(847,69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36,481)	(8)	(2,655,221)	(7)
6900 營業利益		576,346	2	1,066,09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3,244	-	26,62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1,476,272	5	2,165,40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50,981)	-	1,883,119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61,693)	(1)	(218,38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09,374	2	239,3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6,216	6	4,096,075	11
7900 稅前淨利		2,262,562	8	5,162,17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66,772)	(1)	(536,96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95,790	7	4,625,213	13
8100 停業單位(損失)利益	六(十一)	(484)	-	1,204,254	3
8200 本期淨利		\$ 2,095,306	7	\$ 5,829,467	16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1,524,891	100	\$ 27,468,7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19,420,662)	(90)	(25,256,705)	(92)
5900 營業毛利		2,104,229	10	2,212,089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20,790)	(6)	(1,391,821)	(5)
6200 管理費用		(539,880)	(3)	(540,16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60,670)	(9)	(1,931,989)	(7)
6900 營業利益		243,559	1	280,10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646	-	5,5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421,489	7	2,221,660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96,895)	(1)	1,943,835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73,583)	-	(86,9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91,007	3	1,229,20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6,664	9	5,313,287	19
7900 稅前淨利		2,190,223	10	5,593,38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94,675)	-	(404,658)	(1)
8200 本期淨利		\$ 2,095,548	10	\$ 5,188,729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8,400	1	\$ 83,8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934,649)	(14)	(4,223,464)	(1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90,053	11	(1,746,363)	(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6,196)	(2)	(6,053,647)	(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984)	(1)	(246,30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194	-	(64,4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0,790)	(1)	(310,80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6,986)	(3)	(\$ 6,364,452)	(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8,562	7	(\$ 1,175,723)	(4)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稅前 \$ 1.30	稅後 \$ 1.25	稅前 \$ 3.33	稅後 \$ 3.08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 1.30	\$ 1.24	\$ 3.32	3.08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83,322	4	\$ 3,236,62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2	-	11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409,817	2	1,446,80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27,14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3,015	-	27,399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260	-	6,3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105,207	4	3,115,03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1,586	-	223,1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21,203	-	365,837	1
130X	存貨	六(六)	6,849,017	9	8,083,639	10
1410	預付款項		415,065	1	683,7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9,536	-	323,9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579,258</u>	<u>20</u>	<u>17,512,757</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0,032,761	50	40,448,025	5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626,525	12	8,158,239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2,322,002	16	12,698,739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009,957	1	1,090,72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七	609,408	1	543,9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03,811	-	137,9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336	-	171,5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882,800</u>	<u>80</u>	<u>63,249,116</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79,462,058</u>	<u>100</u>	<u>\$ 80,761,873</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3,266,405	4	\$ 3,753,377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499,979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137	-	80	-
2150	應付票據		202,880	-	221,42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50,655	-	49,088	-
2170	應付帳款		1,107,244	2	1,208,74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34,831	1	1,160,95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975,871	1	1,375,78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539	-	397,9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00,957	-	130,0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443,599	1	185,2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666,097</u>	<u>10</u>	<u>8,482,750</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8,900,000	11	6,459,892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99,959	1	373,7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682,086	1	719,75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330,328	-	501,8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312,373</u>	<u>13</u>	<u>8,055,223</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7,978,470</u>	<u>23</u>	<u>16,537,973</u>	<u>2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6,846,646	21	16,846,646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297,081	2	1,289,64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8,560,207	11	8,041,33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4,578	3	2,214,57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228,927	10	10,835,955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4,355,213	30	25,010,157	3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19,064)	-	(19,06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1,483,588</u>	<u>77</u>	<u>64,219,249</u>	<u>80</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	-	4,651	-
3XXX	權益總計		<u>61,483,588</u>	<u>77</u>	<u>64,223,900</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462,058</u>	<u>100</u>	<u>\$ 80,761,873</u>	<u>100</u>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01,429	3	\$ 2,361,27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82	-	11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9,817	2	1,446,80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3,015	-	27,399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260	-	6,3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834,819	3	1,794,28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6,682	-	195,90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72,070	-	307,690	1
130X	存貨	六(五)	3,837,352	5	4,648,498	6
1410	預付款項		117,947	-	95,1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6,347	-	254,7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783,820</u>	<u>13</u>	<u>11,138,323</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32,761	54	36,672,540	4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7,146,398	23	19,465,512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6,339,354	8	6,478,848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17,814	1	784,56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七	514,513	1	543,9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3,811	-	138,81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291	-	157,6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017,942</u>	<u>87</u>	<u>64,241,868</u>	<u>85</u>
1XXX	資產總計		<u>\$ 74,801,762</u>	<u>100</u>	<u>\$ 75,380,191</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783	-	\$	12,32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499,979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137	-		80	-
2150	應付票據			133,496	-		133,16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7,610	-		44,999	-
2170	應付帳款			574,179	1		612,17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54,403	1		1,073,97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92,704	1		827,60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2,389	-		322,4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9,484	-		128,63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4,104	-		90,5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73,268</u>	<u>4</u>		<u>3,245,897</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8,900,000	12		6,40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99,959	1		377,60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24,823	1		659,96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0,124	-		477,47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244,906</u>	<u>14</u>		<u>7,915,045</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3,318,174</u>	<u>18</u>		<u>11,160,942</u>	<u>1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6,846,646	23		16,846,646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297,081	2		1,289,64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560,207	11		8,041,33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4,578	3		2,214,57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228,927	11		10,835,955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4,355,213	32		25,010,157	3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9,064)	-	(19,064)	-
3XXX	權益總計			<u>61,483,588</u>	<u>82</u>		<u>64,219,249</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4,801,762</u>	<u>100</u>	\$	<u>75,380,191</u>	<u>100</u>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1,268,860	\$ 7,567,594	\$ 2,214,578	\$ 9,743,048	(\$ 744,846)	\$ 32,036,824	(\$ 19,500)	\$ 68,913,204	\$ 6,055,486	\$ 74,968,690
本期淨利	-	-	-	-	5,188,729	-	-	-	5,188,729	640,738	5,829,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820)	(310,805)	(5,969,827)	-	(6,364,452)	-	(6,364,4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04,909	(310,805)	(5,969,827)	-	(1,175,723)	640,738	(534,98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3,741	-	(473,74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537,796)	-	-	-	(3,537,796)	-	(3,537,796)
處分庫藏股	六(十 八)(十九)	1,194	-	-	-	-	-	436	1,630	-	1,6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變動數	六(十九)	12,719	-	-	(1,654)	-	-	-	11,065	-	11,065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九)	2,263	-	-	-	-	-	-	2,263	-	2,263
發放予子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九)	4,606	-	-	-	-	-	-	4,606	-	4,6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一)	-	-	-	1,189	-	(1,189)	-	-	-	-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	-	-	-	-	-	(591,379)	(591,379)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二十一)	-	-	-	-	-	-	-	-	(6,100,194)	(6,100,19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6,846,646	\$ 1,289,642	\$ 8,041,335	\$ 2,214,578	\$ 10,835,955	(\$ 1,055,651)	\$ 26,065,808	(\$ 19,064)	\$ 64,219,249	\$ 4,651	\$ 64,223,900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1,289,642	\$ 8,041,335	\$ 2,214,578	\$ 10,835,955	(\$ 1,055,651)	\$ 26,065,808	(\$ 19,064)	\$ 64,219,249	\$ 4,651	\$ 64,223,900
本期淨利	-	-	-	-	2,095,548	-	-	-	2,095,548	(242)	2,095,3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781	(190,790)	(544,977)	-	(626,986)	-	(626,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4,329	(190,790)	(544,977)	-	1,468,562	(242)	1,468,32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8,872	-	(518,87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211,662)	-	-	-	(4,211,662)	-	(4,211,662)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六(十九)	(144)	-	-	-	-	-	-	(144)	-	(144)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九)	2,100	-	-	-	-	-	-	2,100	-	2,100
發放予子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九)	5,483	-	-	-	-	-	-	5,483	-	5,4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一)	-	-	-	(80,823)	-	80,823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二十一)	-	-	-	-	-	-	-	-	(4,409)	(4,40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846,646	\$ 1,297,081	\$ 8,560,207	\$ 2,214,578	\$ 8,228,927	(\$ 1,246,441)	\$ 25,601,654	(\$ 19,064)	\$ 61,483,588	\$ -	\$ 61,483,588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2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46,646	\$ 25,297	\$ 1,650	\$ 2,032	\$ 1,236,557	\$ 3,324	\$ 7,567,594	\$ 2,214,578	\$ 9,743,048	(\$ 744,846)	\$ 32,036,824	(\$ 19,500)	\$ 68,913,204								
本期淨利		-	-	-	-	-	-	-	-	5,188,729	-	-	-	5,188,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	-	(83,820)	(310,805)	(5,969,827)	-	(6,364,4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104,909	(310,805)	(5,969,827)	-	(1,175,72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73,741	-	(473,741)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3,537,796)	-	-	-	(3,537,796)								
處分庫藏股		-	1,194	-	-	-	-	-	-	-	-	-	-	43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變動數		-	-	-	-	12,719	-	-	-	(1,654)	-	-	-	11,0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	-	-	1,189	-	(1,189)	-	-								
發放予子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606	-	-	-	-	-	-	-	-	-	-	4,606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2,263	-	-	-	-	-	-	2,26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846,646	\$ 31,097	\$ 1,650	\$ 2,032	\$ 1,249,276	\$ 5,587	\$ 8,041,335	\$ 2,214,578	\$ 10,835,955	(\$ 1,055,651)	\$ 26,065,808	(\$ 19,064)	\$ 64,219,249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46,646	\$ 31,097	\$ 1,650	\$ 2,032	\$ 1,249,276	\$ 5,587	\$ 8,041,335	\$ 2,214,578	\$ 10,835,955	(\$ 1,055,651)	\$ 26,065,808	(\$ 19,064)	\$ 64,219,249								
本期淨利		-	-	-	-	-	-	-	-	2,095,548	-	-	-	2,095,5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	-	108,781	(190,790)	(544,977)	-	(626,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204,329	(190,790)	(544,977)	-	1,468,562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18,872	-	(518,872)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4,211,662)	-	-	-	(4,211,662)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	-	-	-	-	(144)	-	-	-	-	-	-	(144)								
發放予子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483	-	-	-	-	-	-	-	-	-	-	5,4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	-	-	-	(80,823)	-	80,823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2,100	-	-	-	-	-	-	2,10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846,646	\$ 36,580	\$ 1,650	\$ 2,032	\$ 1,249,276	\$ 7,543	\$ 8,560,207	\$ 2,214,578	\$ 8,228,927	(\$ 1,246,441)	\$ 25,601,654	(\$ 19,064)	\$ 61,483,588								

~28~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262,562	\$ 5,162,173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六(十一) 484	1,527,839
本期稅前淨利	2,263,046	6,690,0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六) 1,341,228	2,831,335
攤銷費用	7,547	123,727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八) 172,577	223,97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3,244)	(38,078)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156,765)	(2,134,6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五) 37	(1,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損失(利益)	六(十四) (二十五) 57	(6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509,374)	(239,30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734	(2,016,7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11,972)	(6,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550,813)
應收票據淨額	(15,616)	87,827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135	(1,966)
應收帳款淨額	10,009	440,24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1,603	(297,415)
其他應收款	144,115	(43,221)
存貨	1,234,622	182,033
預付款項	218,520	(155,555)
其他流動資產	56,844	35,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546)	11,39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1,567	(286,742)
應付帳款	(101,500)	239,2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6,125)	226,011
其他應付款	(456,138)	115,364
其他流動負債	258,318	(9,1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103)	(41,8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0,576	5,383,118
收取之利息	13,762	38,367
收取之股利	1,595,848	2,246,263
支付之利息	(171,449)	(236,214)
支付之所得稅	(419,983)	(679,7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18,754	6,751,805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 129,100)	(\$ 373,09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80,87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一)	(983,058)	(2,941,3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900	145,8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470)	60,59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0,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4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3,514)	-
處分子公司	六(三十一)	(23,556)	1,556,230
存出保證金		23,64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8,305)	(1,070,8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償還)	六(三十二)	(486,972)	114,83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二)	499,979	-
償還長期借款		(9,258,722)	(10,866,899)
舉借長期借款		11,700,000	9,200,000
支付股利		(4,209,383)	(3,537,796)
支付股利—非控制權益		-	(591,37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	(155,585)	(150,4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0,683)	(5,831,702)
匯率影響數		26,932	(4,4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3,302)	(155,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236,624	3,391,8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083,322	\$ 3,236,624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90,223	\$ 5,593,3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二十二) 及七 801,082	807,96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73,583	86,94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646)	(5,527)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156,765)	(1,963,30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一) 37	(11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一) (二十一) 57	(69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646,88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734	(2,016,7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691,007)	(1,229,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及七 (36,209)	(3,856)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及七 -	(33,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616)	82,31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135	(1,966)
應收帳款淨額	(40,536)	333,86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9,222	24,461
其他應收款	35,388	(16,914)
存貨	811,146	245,238
預付款項	(22,760)	(2,960)
其他流動資產	8,422	(60,7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8	5,568
應付票據—關係人	82,611	(286,829)
應付帳款	(37,993)	127,4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9,574)	109,152
其他應付款	(105,528)	(14,297)
其他流動負債	33,591	5,3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948)	(48,5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8,977	2,383,527
收取之利息	4,878	5,407
收取之現金股利	1,594,740	1,963,309
支付之利息	(74,899)	(90,390)
支付之所得稅	(297,359)	(159,3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66,337</u>	<u>4,102,523</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29,100)	(\$ 69,5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2,44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及七	18,084	2,514,06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410,009)	(433,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832	9,7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626)	(38,2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55,264)	1,982,68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541)	12,32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979	-
租賃本金償還		(151,546)	(146,429)
舉借長期借款		11,700,000	9,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200,000)	(10,7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4,211,807)	(3,537,7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0,915)	(5,171,9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9,842)	913,3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61,271	1,447,9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01,429	\$ 2,361,271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上期末分配盈餘	6,105,420,650
2．本期稅後純益	2,095,548,215
加：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未分配盈餘	108,780,142
減：其他調整項	-80,821,766
合 計	8,228,927,241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2,350,659
2．股息及紅利分配現金(每股1.0元)	1,684,664,637
3．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6,331,911,945
合 計	8,228,927,241
說 明	<p>1．本公司登記資本額 16,846,646,370 元，參加分配股數 1,684,664,637 股。</p> <p>2．本年度擬定股利1.0元/股(股息0.85元/股，紅利0.15元/股)，全數發放現金。</p> <p>3．本次股利分配係全部屬於 109 年度稅後盈餘。</p> <p>4．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未分配盈餘，係調整退休金精算再衡量數。</p> <p>5．其他調整項係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調整未分配盈餘之項目，含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變動數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20003264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懋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福懋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3,105,207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63,055 仟元)。

福懋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

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福懋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福懋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福懋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755,391 仟元及新台幣 906,374 仟元

福懋集團經營各種纖維製造染整、簾布製造及銷售，因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福懋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福懋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福懋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福懋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福懋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

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計分別為新台幣 10,464,559 仟元及 12,525,08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計之 13%及 16%，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226,488 仟元及 6,899,797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及 19%。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95,395 仟元及 157,132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3%及(29%)。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20003262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懋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福懋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834,819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31,678 仟元)。

福懋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

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福懋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福懋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福懋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4,455,240仟元及新台幣617,888仟元。

福懋公司經營各種纖維製造染整、簾布製造及銷售，因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福懋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福懋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福懋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福懋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福懋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474,030 仟元及 7,709,785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9%及 10%，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37,161 仟元及 479,586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9%及(4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

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懋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生產「尼龍多富達布、聚酯布」銷售。
 - 二、生產「傘骨槽骨」、「輪胎簾布」銷售。
 - 三、高分子聚合物製品及其相關製品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四、棉紗、人造棉紗、合成纖維紗、混紡紗、織布、染整、成衣、被單、床單等及其相關製品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五、防護性織品器材之生產銷售，包括：1.防彈背心、夾克、防彈頭盔、防彈盾牌、防彈面罩、耐磨布、複合材料製品（運動器材、釣具）。2.工業用工作服，如耐酸耐鹼、耐火、耐高溫等織物製品及使用上列織物再加工產品，如消防衣、鍋爐防熱衣、化學工業用工作衣。3.無塵室用品（無菌衣、手術衣、醫療包布、抗靜電衣）、無塵衣物。
 - 六、電腦資訊軟體服務及資訊、通訊相關軟硬體產品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
 - 七、觀光遊樂區、兒童樂園、公園、露營區、游泳池、溜冰場、動物園及綜合運動場之經營及水上育樂運動器材、遊艇之出租業務。
 - 八、旅館業務之經營及附設餐廳業務。

- 九、土產品、手工藝品、雜貨、百貨、服飾之買賣。
- 十、國內外各種文化藝術表演節目之代理、製作。
- 十一、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兼營汽、機車之潤滑油脂、簡易保養、洗車、汽機車用品、便利商店、停車場、設置自動販賣機及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並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陸拾捌億肆仟陸佰陸拾肆萬陸仟參佰柒拾元整，分為壹拾陸億捌仟肆佰陸拾陸萬肆仟陸佰參拾柒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其

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登記後，於次日生效。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自然人股東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股東應檢具申請函。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

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三人，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

核定。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

一會計年度，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

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後，仍有餘力時，在不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百分之十之範圍內，得購買本公司「畸零股暨政府公債」。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廿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日，第十

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廿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正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七、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未依照第七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

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而主持方式得由董事長指定熟悉公司相關業務之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指揮股東會議程之進行，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

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

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

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

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630,022,431
副 董 事 長	鎧福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式銘	113,000
常 務 董 事 (獨立董事)	林 聖 忠	0
獨 立 董 事	郭 年 雄	0
獨 立 董 事	郭 家 琦	3,000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洪福源	630,022,431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呂文進	630,022,431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李敏章	630,022,431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蔡天玄	630,022,431
董 事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 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代表人：李滿春	4,151,942
董 事	謝 明 德	15,548,068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法定持股數為40,431,952股，截至110年4月27日止，實際持股合計為649,838,441股。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4,393,629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2,196,814 元
二、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

上述員工及董事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